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三十：以下糅合《金剛經講義》

○復次，須菩提！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◆此處正明菩提無少法之所以然，豈可將「是法」二字，坐實在無上菩提上講！惟肇公、智者兩注最佳。注云：「人無貴賤，法無好醜，蕩然平等，菩提義也。」蓋凡好醜貴賤不平不等之觀念蕩然一空，則平等，即便是菩提之義。因此「是法」：猶言一切法。

◆如以水言之，人見之為水，魚龍則見為窟宅，修羅則見為刀杖，餓鬼則見為膿血。經言：此由業力所致。當知業力何以成此差別，正由當初分別執著之我見各各不同，遂致造業不同。若二乘慧眼，見其本空，並水無之。菩薩法眼，不但見其本空，亦見水之種種差別事相。如是種種所見不同，而水初無如是高下之分也。

◆佛眼則見一如。一如者，水性本空，故隨緣而現清濁等相；雖現清濁諸相，依然水性本

空。一切法莫不如是，是之謂「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」。

○以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，修一切善法，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◆眾生何故於一切法見有高下乎？無他，分別執著故。分別即是人我對待之相，執著便是我見。所以見有高下而不平等，所以便與性體相違，所以此經啟口便令發廣大心，降伏我人等相。

◆以者，用也。用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，猶言用無分別執著之心也。善法，即上來所言布施。舉一布施，即攝六度。六度即攝萬行，故曰：一切善法。言以無我修一切善法者，是明任是何法，平等平等。須以此平等心，觀一切法，隨應而修，不可存高下心也。合此兩句，即是開經時所說，於法應無所住，行於布施之意。

◆以無我句，空也，不著有也，修慧也；修一切善句，有也，不著空也，修福也。如是二輪並運，亦即二邊不著，則宛合中道，平等平等，便與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平等性相

應，故曰：即得。即得者，言其定得也。得者，證也。若分析言之：以無分別執著心修一切善法，則合於諸法如義，成法身之因也。

◆以無我等修一切善法之義，即攝前說不應取法（不住有），不應取非法（不住空），以及應無所住而生其心，應生無所住心諸句之義。即非是名，皆所以闡發此義者也。

○須菩提！所言善法者，如來說即非善法，是名善法。」

◆上云：以無我修一切善法，是約能修邊遣；此云非善名善，是約所修邊遣。若有所修之法，即有能修之念。有所有能，宛然對待之相，便是分別執著。

◆無上菩提，不可執實。一切善法，又何可執實？若執實者，與執實無上菩提何異？故更須遣之。一切善法，莫非緣生假有，即有即空。故依如義說，一切善法，當下即非，但有假名耳，何可執實乎？故曰：如來說即非善法，是名善法。

○須菩提！若三千大千世界中，所有諸須彌山王，如是等七寶聚，有人持用布施。

◆一大千內，有十萬萬須彌山王。今以七寶聚如十萬萬須彌山王者，用作布施，而其福德遠不及持說此經，意顯持經說經，能令自他同證法身。

○若人以此《般若波羅蜜經》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讀誦……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◆如前布施者之福德，可謂大矣；然而以其福德之百分、千分、萬分、億分、乃至算數不能算之分、譬喻不能譬之分，皆不能及持說此經者福德之一分。

○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：『我當度眾生。』須菩提！莫作是念。

◆此科大旨，與前無法可說一科相同。其不同者，不過前就所說之法言，今就所度之生言耳。然說法原為度生，度生便須說法，故大旨同也。

○何以故？實無有眾生，如來度者。若有眾生，如來度者，如來則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

◆有者，謂有念也。若有此念，便落能所。能度，我相也。所度，人相也。所度不止一人，眾生相也。此念繼續不斷，壽者相也。苟有一念，四相具足。如來正令發心菩薩，除此四相，而謂如來有四相，其誣謗如來，可謂極矣。所以切誡莫作是念也。